交通部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交航（一）字第 11498000076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訂定「安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」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。

三、「安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」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tc.gov.tw），「法規資訊／公告發布令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林科員

（四）電話：02-8978-8074

（五）傳真：02-2701-8492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clin@motcmpb.gov.tw

安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總說明

依據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，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安全，實施強制引水制度，並由主管機關劃分引水區域，爰於兼顧進出港船舶航行安全及引水人領航安全之下，訂定安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，其要點如下:

一、安平港強制引水區範圍。(草案第一點)

二、依安平港條件及實務需求訂定該港引水人登輪區、離輪區及特殊天候離輪區。(草案第二點至第四點)

安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強制引水區範圍:自座標點(22°58’1.6"N,120°9’19.7"E)與座標點(22°57’52"N,120°9’24.9"E)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安平港強制引水區範圍。	安平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。
二、登輪區範圍：為座標點 A1(22°56’34.8"N,120°5’49.2"E)、A2(22°57’21"N,120°7’13.2"E)、A3(22°56’29.4"N,120°7’46.8"E)、A4(22°55’43.2"N,120°6’22.8"E)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。	安平港登輪區範圍。
三、離輪區範圍：為座標點 C1(22°57’14.4"N,120°7’55.2"E)、C2(22°57’45"N,120°8’51"E)、C3(22°58’1.6"N,120°9’19.7"E)、C4(22°57’52"N,120°09’24.9"E)、C5(22°57’37.8"N,120°8’55.8"E)、C6(22°57’7.2"N,120°7’59.9"E)六點連線所圍之水域。	安平港離輪區範圍。
四、特殊天候離輪區： (一)範圍:為座標點 D1(22°58’1.6"N,120°9’19.7"E)、D2(22°58’14.4"N,120°9’46.8"E)、D3(22°58’9.6"N,120°9’50.4"E)、D4(22°57’52"N,120°9’24.9"E)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。 (二)特殊天候離輪規定： 1.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，經船長同意後，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，引水人離輪時以VHF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(VTS): (1)港外浪高一公尺及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五級以上。 (2)港外浪高一點五公尺以上。 (3)蒲福風級平均風力六級以上。 2.引水人離船後，仍需持續追蹤掌握出港船的動態，至該船駛離引水離輪區域。	考量當地習慣及水文條件，劃設安平港特殊天候離輪區範圍及其適用規定。

五、安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如附件。	安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。

第五點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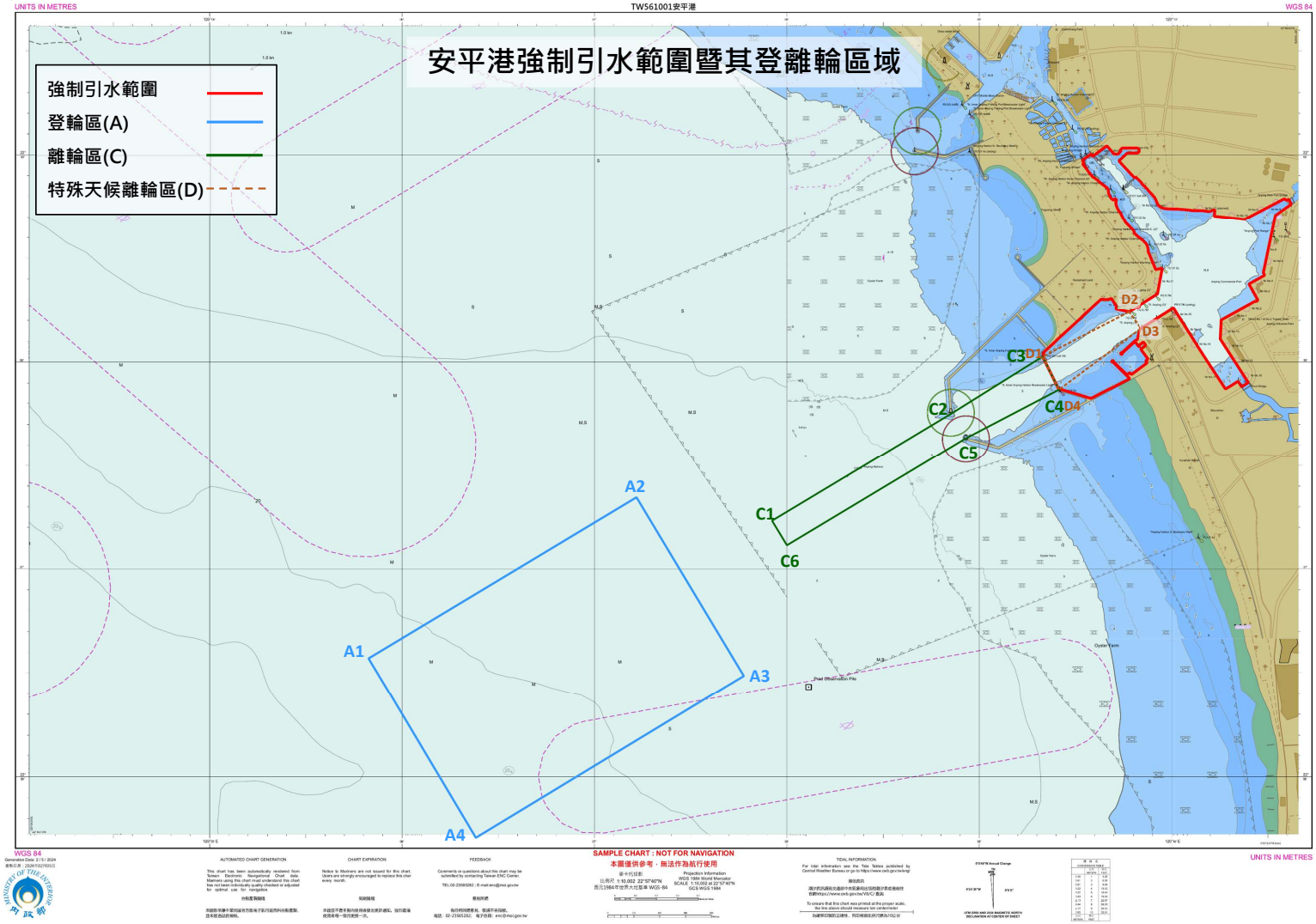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:訂定安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。

The draft of "Description of the Compulsory Pilotage Districts and Pilot Boarding and Disembarkation Areas for the Port of Anping"

The draft is intended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4 and 5 of the Pilotage Act, while ensuring navigational safety as well as the safety of pilots during pilotage.